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及内部控制

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工作小组，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作为试点纳入公司此次内控体系建设范围，并聘请辽宁国富浩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协助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2 年 3 月至 6 月，我公司配合国富浩华完成了对我公司和东方粮油的业务流程梳理及风险评估，初步完成风险清单、内控缺陷清单以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手册体系框架分册初稿的编制工作。

2012 年 6 月至 9 月，国富浩华向我公司提交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诊断报告和制度梳理意见表，我公司根据上述报告和意见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将修订结果反馈国富浩华，由国富浩华出具内控与风险管理手册。

2012 年 10 月至目前，我公司正在开展内控整改相关工作。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调整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内容，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度，我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调整，以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成果能够得到贯彻落实。因公司 2012 年 3 月已启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启动阶段、内部控制现状梳理及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已经结束，现就内控缺陷整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调整如下：

（一）内控缺陷整改

原方案为：

- 1、根据内控缺陷清单，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析，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
- 2、根据整改方案纠正内控设计缺陷，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 3、落实整改措施和检查整改结果。

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至 9 月。

调整为：

公司根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诊断报告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试运行内控与风险管理手册和流程体系，待修订和完善后形成正式文件。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原方案为：

公司计划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稽核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2012 年 10 月）

2、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和测试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进行全面系统和有针对性的评价。（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

3、认定内部控制缺陷，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类分析，结合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结果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 1 月至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4、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调整为：

公司最迟于 2013 年 12 月启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按要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三）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原方案为：

公司计划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 1、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签署协议。（2012 年 9 月 30 日前）
- 2、配合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 3、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调整为：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配合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按要求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